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8,142,5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神科技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刁海雷	刘庆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话	028-66616680	028-66616656	
电子信箱	hsjt@huasungrp.com	liuqing@huasung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钢结构施工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仍属于医药制造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仍是一家以现代中医药与生物技术为依托，致力于构建涵盖现代中医药与合成生物为一体的国际创新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公司制药产品涵盖注射剂、胶囊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灸剂、原料药等。公司拥有肿瘤、心脑血管、耳鼻喉、儿科等领域共计26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其中，中成药产品包括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等17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生物药产品包括国家一类新药利卡丁（商品名：瑞[1311]美妥昔单抗注射液）等品种；化学药产品包括伏立康唑片、罗红霉素分散片、苯溴马隆胶囊等8个品种。包括制药产品在内的其他主要产品及业务详见下表：

所属业务板块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医药制造业务	中药	三七通舒胶囊	主要用于心脑血管栓塞性病症，主治中风，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謇涩，偏身麻木
		鼻渊舒口服液	主要用于鼻炎、鼻窦炎阻肺经风热及胆腑郁热证者
		活力苏口服液	主要用于年老体弱、精神萎靡、头眩健忘、眼花耳聋、脱发或久发早白属气血不足、肝肾亏虚者
	化药	伏立康唑片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以及治疗对氟康唑耐药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
		罗红霉素分散片	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苯溴马隆胶囊	主要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以及痛风性关节炎间歇期
	生物药	利卡丁	主要用于不能手术切除或术后复发的原发性肝癌，以及不适宜行动脉导管化学栓塞（TACE）或经TACE治疗后无效、复发的晚期肝癌患者
大健康业务	健康饮品及服务		1.健康饮品：主要包括以家庭饮水与团队客装水为主的包装饮用水（指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其中，家庭饮水属于PC瓶环越装水，其产品规格为：11.3L、18.9L、18.9L（1桶饮服装水的产品规格为：350ml、360ml、550ml、1L、4.5L、5.2L、5.5L、12.8L）；2.健康服务：主要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钢结构业务	钢结构工程施工		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

（2）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医保控费、医改政策调整以及行业监管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整体增速放缓。中药企业受消费端需求疲软及药材原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销售业绩普遍表现欠佳，营收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康CM1数据监测，2022年，中成药产品822727万吨，同比下降3.4%。中成药在医院市场与零售药店两大渠道的销售额合计3360亿元，同比下降30%左右，中成药全国集采已是大势所趋，翻周取证券研究报告，中成药集采预计将提高需求终端渗透率，短期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而行业中药龙头企业有望通过独家品种优势，规模效应获得业绩增长，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3）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通过国家GMP、GSP质量认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等级医院+基层医院+OTC”的全国性药品营销服务网络，全国多家三甲标杆医院带动，与全国级、各省级多学科医（药）学会保持常年互动合作，在心脑血管、耳鼻喉、内分泌等领域拥有良好的临床基础。核心自有产品“三七通舒胶囊”作为我国知名中药大品种，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脑血管疾病口服中成药市场连续三年销售额名列前茅。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调用过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贡献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专利二等奖”“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及“2022年度中成药企业100强”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77,058,446.16	1,307,282,000.53	1,356,041,172.28	23.67%	1,140,012,121.38	1,191,340,9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077,682.29	975,577,673.12	981,423,550.45	2.21%	912,050,796.35	932,583,435.7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73,103,022.86	945,317,490.17	954,687,079.99	-8.55%	759,307,481.01	760,641,47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7,518.38	70,321,594.57	55,634,832.52	-25.91%	37,503,531.51	33,809,0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35,775.09	70,286,853.72	57,488,294.48	-33.49%	46,834,417.52	44,549,2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7,751.05	-55,640,088.39	-63,195,628.66	346.68%	13,495,800.83	16,060,5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09	-22.22%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09	-22.22%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7.45%	5.81%	-1.66%	4.15%	3.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595,617.51	200,794,051.80	199,302,734.03	266,410,6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3,788.66	7,935,889.56	8,566,574.03	15,281,2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0,154.56	6,717,480.02	14,593,514.91	7,797,1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473.69	18,150,986.30	15,854,545.30	102,221,745.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111,431,281.00	0	质押	89,033,593.00
丁书干	境内自然人	1.36%	8,580,000.00	0		
赵顺斌	境内自然人	1.13%	7,131,900.00	0		
胡贵平	境内自然人	0.99%	6,229,850.00	0		
何伦虎	境内自然人	0.82%	5,180,351.00	0		
余浩鑫	境内自然人	0.66%	4,150,800.00	0		
李宝国	境内自然人	0.61%	3,814,1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3,431,087.00	0		
黄益中	境内自然人	0.51%	3,200,000.00	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8%	3,0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丁书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80,000股 赵顺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31,900股 余浩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50,800股 李宝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14,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海南华神生命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华神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购置海口“滨江海岸”资产，布局海南健康产业，夯实大健康产业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置商业资产建设华神生命养护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基于构建C端健康产业战略需要，公司成立专业健康饮品经营团队，2022年1月，通过收购整合本地有渠道、有品牌、有客户群的蓝光矿泉水（含其物流子公司）饮品资源，发挥原有蓝光品牌和渠道资源优势，拓展大成都区域健康饮品市场。该业务具有稳健的现金流和利润收益，可缓接或承载公司未来更多围绕生命健康产业资产品或业务服务。

3、2022年6月，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远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宇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成都远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宇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远强矿泉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3,320万元收购远强健康和西藏宇泰合计持有的成都远强矿泉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远强矿泉水成为蓝光矿泉水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远强矿泉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为进一步落实生物医药发展战略，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5,572.55万元持有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该投资将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特色原料药、绿色化学中间体等领域，以快速切入合成生物及化学合成产业赛道。

5、子公司海南华星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增资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海南华神星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7143%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628,573,564股扣除至本方案披露日期间已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31,000股，即628,142,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听取《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其他会务信息

（1）联系人：刘庆、孙嘉

（2）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表决意见”列相应意见处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5.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

2022年四川华信共为4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12,111.1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信息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何寿福，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凡波、王慧

项目经理：凡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开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凡波近三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通过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及项目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文和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文和解释16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17,518.3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442,868.66	202,638,883.45
其他转入	-50,027.31	0.00
本期净利润	41,217,518.38	47,538,770.18
对所有者的分配	6,285,924.74	6,285,924.7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3,877.02	4,753,877.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